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關連交易

向若干關連人士收購

CHERRY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股份

茲提述該通函及綜合文件。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永泰地產投資就永泰地產投資或本公司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外之所有私人公司股份（包括永泰關連人士擁有之該等私人公司股份）提出自願無條件現金要約。

各永泰關連人士已就其持有之所有私人公司股份接納私人公司要約。

由於各個適用的百分比率均低於 5%，永泰地產投資向永泰關連人士收購私人公司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32(1)條項下的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 向永泰關連人士收購私人公司股份

茲提述該通函及綜合文件。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永泰地產投資就永泰地產投資或本公司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外之所有私人公司股份（包括永泰關連人士擁有之該等私人公司股份）提出自願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永泰關連人士周偉偉、郭炳聯、陳周薇薇及鄭陳秀清分別持有 2,713,000 股、500 股、70,000 股及 27,000 股私人公司股份。

各永泰關連人士已就其持有之所有私人公司股份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交易詳情如下：

| 永泰關連人士 | 轉讓日期 | 永泰地產投資收購之私人公司股份數目 | 總代價 (附註) |
|--------|------------|-------------------|---------------|
| 周偉偉 |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 2,713,000 | 74,878,800 港元 |
| 郭炳聯 |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 500 | 13,800 港元 |
| 陳周薇薇 | 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 | 70,000 | 1,932,000 港元 |
| 鄭陳秀清 |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 | 27,000 | 745,200 港元 |

附註： 根據私人公司要約，每股私人公司股份之代價為 27.60 港元。

交易的理由

由於私人公司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私人公司股份之持有人將難以甚至無法將彼等於私人公司股份之股權變現。本公司認為，於此等情況下，透過根據收購守則按自願基準作出的私人公司要約，為私人公司股東提供變現彼等於私人公司股份股權之機會乃屬適當之舉。

私人公司要約已擴大至永泰關連人士，而永泰關連人士已就彼等持有之私人公司股份接納私人公司要約（如上文所述）。

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周偉偉及郭炳聯（作為本公司的董事）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陳周薇薇（作為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永泰地產投資向陳周薇薇收購私人公司股份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公司）的董事），以及鄭陳秀清（作為本公司董事鄭維志的太太）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永泰地產投資按照私人公司要約向周偉偉、郭炳聯、陳周薇薇及鄭陳秀清收購私人公司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各個適用的百分比率均低於 5%，永泰地產投資向永泰關連人士收購私人公司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32(1)條項下的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管理、服務式住宅投資及管理、成衣製造及投資活動。

釋義

| | | |
|-----------|---|---|
| 「收購」 | 指 | 本公司（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按照私人公司要約收購私人公司股份 |
| 「該通函」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刊發的通函 |
| 「本公司」 | 指 |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9） |
| 「綜合文件」 | 指 | 由永泰地產投資及私人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就私人公司要約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最後實際可行日」 | 指 |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即該綜合文件於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私人公司」 | 指 | Cherry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私人公司要約」 | 指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永泰地產投資提出之自願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按每股私人公司股份 27.60 港元之代價收購所有私人公司股份（不包括永泰地產投資或本公司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
| 「私人公司股份」 | 指 | 私人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永泰關連人士」 | 指 | 周偉偉、郭炳聯、陳周薇薇及鄭陳秀清，彼等於最後實 |

際可行日合共持有 2,810,500 股私人公司股份

「永泰地產投資」 指 永泰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馮靜雯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列述如下：

執行董事： 鄭維志、鄭維新、鄭文彪、周偉偉及區慶麟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容永忠（亦為郭炳聯之交替董事）、康百祥、駱思榮及吳德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方鏗及楊傑聖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載意見乃於充分謹慎考慮後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任何誤導。